

论刑事二审程序中新证据的采信

张 燕 龙

(中国政法大学 法学院,北京 100088)

〔摘 要〕 刑事二审中新证据的采信对于查明案件事实有重大意义,但刑事诉讼法只是原则性的规定了新证据,对其构成要件及采信标准则需要参照相关司法解释及部门法进一步明确。理论上讲,我国对新证据采取的是随时提出主义,反映了对刑事实质正义的绝对追求。具体到新证据的认定标准上,需要考察时间、原因和种类三个要件。在此基础上,结合证据的可采性原理,可以分别对检察院、辩护人及法院提出的新证据进行科学的采信。

〔关键词〕 刑事二审; 新证据; 认定标准; 采信

〔中图分类号〕 D915.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15)05-0077-06

刑事二审包括检察机关的抗诉审和被告人提起的上诉审。由于我国二审采取的是全面审查原则,因此二审与一审的目的都一样,都是为了查明案件事实,准确适用法律,对证据的审查标准也就基本相同。在这种模式下,相较于对一审已有证据的复核,二审程序中对新证据的收集及采信,无疑就具有更为重要的查明案件事实的意义。然而这一部分却恰恰缺少立法上的细则性规定,而且容易被理论研究所忽略。本文从司法实务出发,但不拘泥于纯粹的经验做法,希望通过对刑事二审中新证据的法律规定及认定标准的研究,提出一套关于刑事二审新证据采信的可行方法。

一 新证据的法律规定

(一)刑事诉讼法的直接规定

2012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诉法)第192条第1款规定:“法庭审理过程中,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有权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物证,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勘验。”该条规定相当原则,只是笼统地规定了特定的诉讼主体,可以针对特定的证据种类提出新证据,但是并没有明确指出何为新证据,构成新证据的要件及适用范围何在。虽然本条是关于第一审程序的规定,但是根据二审全面审查的原则,结合刑诉法第231条规定的二审参照一审程序的内容,可以确定该条款就是刑事诉讼中直接规定二审新证据的法律规定。

除此之外,刑事再审中在申诉理由部分也规定了新证据。刑诉法第242条第1款规定“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判决、裁定认定的事实确有错误,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①刑诉法关于再审新证据的规定,对于我们从体系解释的角度来认定二审新证据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

在没有直接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我们只能从比较零散的各种司法解释中来进一步探寻新证据的含义。1998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51条规定:“对于上诉、抗诉案件应当审查下列主要内容:(四)上诉、抗诉是否提出了新的事实和证据;”从该规定可以看出,新证据不仅仅适用于一审程序,在上诉、抗诉案件中也存在新证据的认定问题^②。2001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刑事抗诉案件出庭规则(试行)》对抗诉案件中新证据的质证做了规定。其中第13条明确了“对检察人员收集的新证据……提请法庭质证”。第14条规定“二审期间审判人员通过调查核实取得的新证据,应当由审判人员在法庭上出示,检察人员应当进行质证。”第16条规定“……对证据有疑问或者需要补充新的证据……可以向审判长提出休庭或者延期审理的建议。”可见,新证据的收集主体,不仅仅只包括刑诉法规定的那几种,法院也可以收集新的证据。而且该规则也对新证据的采信问题做了初步的程序设定。

2013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刑诉法解释》)第 220、221 及 222 条,分别对法庭调取证据和控辩双方出示新的证据做出了规定,其基本内容延续了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只是进行了更加集中规范的表述。唯一不同的是《解释》第 184 条第 1 款第 4 项明确将是否提供新的证据作为庭前会议的内容,虽然从字面意思看,庭前会议的作用只是“听取意见”,但在实际中这还是对控辩双方新证据的提出做出了一定的程序性限制。

(三) 其他部门法的规定

刑事诉讼法及其解释对新证据的规定还是相当原则的,真正证据法意义上的“新的证据”的规则来自于民事诉讼法。2002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民事诉讼证据规定》)对“新的证据”做了较为详细的规定。该法第 41 条第 2 款规定“新的证据是指以下情形:二审程序中的新的证据包括一审庭审结束后新发现的证据,当事人在一审举证期限届满前申请人民法院调查取证未获准许,二审法院经审查认为应当准许并依当事人申请调取的证据。”而且第 42 条、44 条第 2 款还规定了新的证据提出的时间限制,“在二审程序中提供新的证据应当在二审开庭前或者开庭审理时提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应当在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限内提出。”这就对新证据的范围、形成事件等做出了明确的限制,为我们研究新证据提供了直接的法律依据^③。同年,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行政诉讼证据规定》)对行政诉讼中二审的新证据也做出了类似的规定^④。

二 新证据的法理基础

诉讼法上“新的证据”理论的出现与发展,是与举证时限制度和证据失权制度密不可分的,而且是在实质正义与程序正义、公平与效率的博弈中不断成熟的。简单来说,举证时限制度就是在特定的诉讼程序阶段中,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在特定期间内逾期举证的,就要承担不利后果的证据规则,其核心就是证据失权制度^[1]。

从证据法的发展历程来看,时限制度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分别形成了三种理论了^[2]:

第一种是法定顺序主义。该理论源于教规诉讼程序,特点是实行严格的书面审理模式。这种理论规定当事人必须严格按照事先规定的程序,在相应的举证期限内举证,否则就要承担举证责任,承受不利的诉讼后果。在这种模式中,虽然可以使诉讼程

序处于稳定状态,但也使新的证据失去了存在空间,某种程度上不利于实体公正的实现。

第二种是随时提出主义。在这种模式下当事人可以随时举证,不必受诉讼程序的束缚,多见于大陆法系尤其是职能主义审判模式较为流行的国家。这种模式有利于保障公民的实体权利,但其弊端也是非常明显的,近代以来诉讼的大爆炸和司法资源的有限性使得这种模式面临极大的冲击。另外,允许当事人随时提出证据也导致了举证权利的滥用,反而违背了诉讼公平原则。

第三种是证据适时提出主义。这种模式介于上述法定主义和随时主义之间,被认为是既能克服法定主义僵化的诉讼规定可能带来的对实质正义的损害,又能减轻随时主义给社会和法院带来的积案压力,因此是现代各国较为认同的一种证据理论模式。当然,由于各国诉讼体制的不同,在严格的法定和相对宽松的随时提出两种证据模式之间,各有侧重。

二审中具体采用哪种模式,又与各国对二审模式的制度设定有关。理论上说,二审的模式有复审制、续审制和事后审查制三种^[3]。复审制模式下,二审是对一审的重复审查,相当于另一个一审,对案件事实会进行重新调查。那么在这种模式下,对于二审新证据的限定条件必然会比较少,与随时提出主义相匹配。在事后审查制模式下,二审主要是对事实的认定、法律的适用进行审理,并不调查新的事实,因此对在二审中提出新的证据必然会进行严格的限制,实行严格的证据失权制度。根据法律规定,结合证据学理论可以看到,我国刑事诉讼法对新证据采用的是在复审制模式下的随时提出主义,而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采用适时提出主义。

刑诉法之所以如此规定,从理念上来讲,是以追求绝对的客观真实为目的的结果。它往往以牺牲程序正义和诉讼效率价值为代价,突出反映了长期以来存在于我国的“重实体、轻程序”的司法理念^[4]。这种观念指导下的刑事诉讼法,为最大限度地达到实体上的正义,必然会压缩举证时限制度和证据失权制度的发展空间,对于新证据的提出也就必然设置较少的限制。如何评价这一理念是一个较为复杂的问题,因为毕竟刑事诉讼法与其他两大诉讼法相比,对实体正义的要求是不一样的,同时还存在着很多可以概括为“中国特色”的问题。但不可否认这就是我国刑事诉讼法“新的证据”规则背后的司法理念,在论及“新的证据”相关问题的时候,都不能脱离复审制下的证据随时提出主义这样一个理论基础。

三 新证据的认定标准

一般来说,二审中提交的证据要构成“新的证据”,必须要符合一定的标准。然而新证据的标准虽然在我国刑事诉讼法中并没有明确规定,但并不意味着没有标准。根据《刑诉法解释》相关规定^⑤,对于公诉人和辩护人提出的新证据申请,人民法院要审查其合理性,认为有必要的,才可以进行调查或允许出示,这实质上也就是为新证据设定了一定的标准。但何为合理或者有必要的标准,就需要我们参照其他部门法,同时结合刑事诉讼的理论和实务,做出一个适当的学理解释。对于新证据的认定标准主要集中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 是否需要“时间要件”

我国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都明确规定了新证据的时间要件^⑥,要构成二审中的新证据必须首先要满足法律上对于时间的规定,这体现了较为严格的证据失权制度。根据《民事诉讼证据规则》的规定,从时间要件来看,民事诉讼中的新证据,其一存在于一审结束后二审庭审前提交的证据;其二则存在于一审举证期限届满前,当事人申请法院调取一审不认可但二审认可的证据;还有一种可以视为新证据的特殊情况,这里暂且不表。同时,从证据规则来分析,这里的时间应当以向法庭提交时为准,而且包括了“存在意义上的新证据”和“发现意义上的新证据”^⑦。

然而在《刑诉法解释》及相关配套法律规定中,并没有明文规定二审新证据的时间要件。那么从原理上来说,根据证据随时提出主义,刑事诉讼法上的刑事二审新证据首先指一审结束以后、二审审判结束前向法庭所提交的证据。这里需要明确的一个问题是,刑事诉讼中的新证据所应有的“崭新性”,是相对于法庭而言的。换句话说,凡是之前没有向法庭提交的证据,都可以被当作新的证据向法庭提交,无论是新形成的还是新发现的。这就推导出刑事二审新证据的第二部分,即二审中的新的证据。其次,也指在一审中就已经存在或者被发现,但是没有在一审中出示的证据。检察院可以在提交的证据目录之外向法院提交证据,这也从一个侧面印证了这一时间段上新证据存在的可能。最后,二审庭审后无论是新形成的、新发现的还是新提交的证据都属于再审层面的新证据,与二审新证据无关。整体来看,我国刑事诉讼法对于二审新证据的时间要求是相当宽松的,基本可以忽略。

(二) 是否需要“原因要件”

构成新证据所需要的“原因要件”,简单来说就

是指举证方提出新证据的事由不可归责于自身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否则举证方所举证据不能构成新证据呈交法庭。原因要件的规定主要是为了防止证据突袭,以及由此导致的对另一方诉讼主体的不公平。我国民事诉讼法虽然没有明确规定构成新证据需要“原因要件”,但是采用系统解释的方法,从《民事诉讼证据规则》中可以推导出提出新证据的事由必须是基于“不可归责于当事人的事由”,否则,该证据便失去崭新性从而不能被认定为新的证据^[5]。而刑事二审新证据的构成是否需要“原因要件”,两大法系国家给出了不同的答案。大陆法系国家,尤其是以德国为代表的职权主义色彩较重的国家一般不要求原因要件。但英美法系国家以及日本等,则要求新证据的构成需要不可归责于当事人的事由,否则举证方就要承担证据失权的不利后果。

从我国现有的法律规定和实务操作来看,我国刑事诉讼法中的二审新证据,甚至可以说所有刑事诉讼阶段的新证据的构成,都是不需要原因条件的。虽然新刑法及配套司法解释在这方面体现出改变的迹象,例如在要求控辩双方在庭前会议中出示新证据,新证据的出示法院要审查其合理性及必要性。但实践中,无论是控诉方检察院出于何种原因,是故意或者过失不提供新证据,还是被告方犯罪嫌疑人或者其辩护人出于何种理由,只要是向法庭提交了新的证据,法庭就有义务审查新的证据^⑧。这一方面与我国长期以来追求的绝对实质正义、在刑事诉讼中要查明真相的诉讼理念有关,另一方面也是我国“职权主义”审判模式的必然体现。

(三) 是否需要“种类要件”

新的证据是否应当有证据种类的限制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严格从文义来解释,刑诉法第192条规定的新的证据种类仅限于证人证言、物证、鉴定结论、勘验笔录这几种,并没有涵盖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所有证据类型。有些学者认为,“构成新证据的种类应当有所限制,书证、物证可以被认定为新证据,但证人证言、鉴定结论、勘验笔录等一般不得认定为新证据。”^[6]但从目的解释的角度来看,刑事诉讼的目的是为了查明犯罪事实,打击犯罪、保护人民,因此新的证据应当不限于第192条规定的种类,而应当是涵盖法律规定的所有类型。另外,从我国对于证据的一般概念来看,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是证据。而新的证据对于查明案件事实往往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因此只要是能证明案件事实的新的证据种类,都应当包括在新证据之中。值得注意的是,在二审中,新的证人所做出的证

言无疑可以构成新的证据,但是在一审中已经作证的证人在二审中做出的不同于一审的证言,以及二审中重新做出的鉴定结论是否应该被当作新的证据,一般不应当被认为是新证据^[9]。

根据刑诉法的规定,结合上述新证据的认定标准,我国刑事诉讼二审程序中新的证据至少应该包括以下几种:

一是一审审判前就已经存在或者被发现,但公诉方或者被告方基于某种理由并没有向一审法院提出,而在二审时提出的证据;二是一审中已经存在或发现的证据,一审法院并没有认定,而二审法院在审理过程中从关联性的角度认为可以作为证据使用的;三是一审当事人请求法院调取的证据,一审法院不予采纳,二审法院经审查认为应当准许当事人申请调取的证据;四是一审庭审结束后,二审审理中生成或者被发现的证据。从主体角度来看,包括法院为查明事实依职权自己调取的证据,检察院重新收集的证据和被告方自己收集的证据。

四 新证据的采信

证据的可采性(admissibility),又称证据的容许性或许可性、证据资格、证据能力。在英美法系中,证据的可采性是指其被允许作为证据提出的品质或状况。从狭义的角度简单来说,证据的可采信即非因无关联性和实质性而排除证据的情况^[7],也有学者将其称为证据的“采用标准”。与之相对应的即证据的“采信标准”,“采信的关键是‘信’,即获准进入诉讼程序的证据是否真实可靠,及其具有多大的证明价值。”^[8]可以看出,证据的可采性与采信是两个相互区别又互相联系的概念,前者更多的是指证据的资格而后者则是对证据的进一步评断。实际上这种划分是学界为了更好地研究证据规则所做出的一种学理划分,在实务操作中并没有如此泾渭分明的区别,法官从证据的“三性”角度审查和认定证据,并没有严格区分“采用”和“采信”。本文基于实务操作的考虑也没有对二者做出明确的划分,而是从收集主体的角度对新证据做了区分,并分别就其采信问题做出分析。

(一)对检察院提出新证据的采信

从时间上看,检察院提出的新证据大致有以下两类:一是在一审中就已经形成,检察院基于自己的考虑,并没有向法院提交的证据;二是在一审结束后才形成或者被发现,检察院重新搜集的证据。对于第一类证据,1999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以下简称《检察院刑事诉讼

规则》)第342条规定,“公诉人可以根据庭审情况和需要,出示、宣读开庭送交人民法院的证据目录以外的证据。”从本条规定来看,一审中检察院可以向法院移交开庭前并未向法院移送的证据。那么,根据全面审理原则,同样在二审中,检察院也同样可以向法院移交在一审中已经形成,但并没有向原审法院提交的证据。这类证据应当被认定为检察机关在二审中提交的新的证据。第二类证据主要出现在以下三种情形中:其一,发现案件证据不足,足以影响到被告人定罪的;其二,发现案件有遗漏或错误,需要及时收集、调取新的证据,进一步查明案件真相的;其三,辩护人、当事人以及诉讼代理人申请补充新的证据,可能影响公诉人指控成立的^[9]。

从刑事诉讼追求实质公正的角度上来讲,允许检察院随时提交新的证据有利于查明事实真相,并无不当之处。但是新证据的随时提出打乱了法庭正常的诉讼程序,“有违司法严肃性”^[10],而且也可能造成被告方程序上的不公平对待,理应对其进行一定的限制。因此《新刑诉法解释》第221条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公诉人要说明理由,审判长认为“理由成立并确有出示必要的”才准许其在法庭上出示。另外,庭前会议制度要求控辩双方在庭审前开示证据,这也对检察院提交新证据做了限制。但是庭前会议的效力并不明确,检察院即使不开示证据,也没有明确的证据失权制度予以约束。因此,从法律规定上看,检察院应当在庭审前开示新证据,但是由于没有明确的约束条款和证据失权制度作保障,检察院依旧可以随时提出新证据,如果这类新的证据是在法庭庭审中提出的,法院无疑应当做出延期审理的决定,重新组织质证。《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349条第2款及《刑诉法解释》第223条都规定,公诉人在法庭审理过程中建议延期审理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那么从这条来推断,至少在庭审过程中,检察院提出新证据也不能超过两次。

(二)对辩护方提出“新的证据”的采信

二审辩护方出示的新证据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一是一审公诉人事先掌握且当庭予以出示的证据,但辩护人出示的新证据内容与公诉人所出示的证据有所变化;二是二审时辩护人搜集的公诉人并不掌握的证据;三是公诉人已知晓但被忽略,辩护人认为有利用价值从而向法院提交的证据^[11]。这些在二审期间辩护人向法庭提供的新证据,应当由辩护人在法庭上宣读出示,接受质证。对于辩护人向法庭提交新的证据的时间和原因,刑事诉讼法几乎没有任何限制,基本上是随时随地,这也体现了刑事

诉讼法确保实质正义的目的,但是根据《刑法解释》第222条的规定,辩护人的申请要接受法庭“认为有必要的”审查。需要注意的是,为了保证被告人能够确实享受到提出新证据的权利,就要规范法官的“释明义务”,要明确法官在诉讼阶段中要履行对新证据的释明义务,提示当事人收集新的证据,最大限度地查明事实真相^①。至于释明权的忽略是否会造成程序上的缺陷,法官是否应当承担责任,则是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三)对法院依职权自己收集的“新的证据”的采信

在职权主义模式下,我国法官在很多时候都是“全能法官”,绝不仅仅只是对被告方和公诉方提交的证据进行审核,为了查明案件事实真相,法官要自行收集证据^[12]。二审的审判人员必要时应当依法行使庭外调查权,自行调查核实证据。根据《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346条的规定:“人民检察院根据律师收集、调取的证据或者合议庭休庭后自行调查取得的证据,必须经过庭审辨认、质证才能决定是否作为判决的依据。未经庭审辨认、质证直接采纳为判决依据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提出纠正意见;做出判决的,应当依法提出抗诉。”从本条可以看出,检察院对于法院自行收集的证据的质证是有明确规定的,而《刑法解释》第220条也做了类似规定。另外,根据诉讼法原理,任何证据只有经过质证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法院自行调查的证据当然也不能例外。因此,二审中法院自行收集的新证据,应当由法院自己宣读、出示,由控辩双方对证据发表意见,最后再由合议庭评判采纳。

注释:

① 相关司法解释包括:1998年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复查刑事申诉案件规定》第24条规定“(二)申诉人提出的新的事实、证据已经调查清楚;”2002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人民法院再审立案的若干意见(试行)》第五条规定“……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三)以有新的证据证明原裁判认定的事实确有错误为由申请再审或者申诉的……”。

② 相似规定还有:2001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刑事抗诉工作的若干意见》规定:“二、刑事抗诉的范围(一)……人民检察院应当提出抗诉和支持抗诉:1.……有新的证据证明刑事裁判或裁定认定事实确有错误。三、不宜起诉的情形(一)……一般不宜提出抗诉:3.……宣告被告人无罪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如果发现新的证据材料证明被告人有罪,应当重新起诉,不能提出抗诉。”2006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死刑第二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五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死刑上

诉、抗诉案件,重点审查下列内容:(一)上诉、抗诉的理由及是否提出了新的事实和证据”,第十四条“(二)法庭调查的重点是,对原审判决提出异议的事实、证据以及提交的新的证据等。”

③ 2008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有关举证期限规定的通知》更是进一步明确了对于新证据的审查细节。

④ 第50条规定“在第二审程序中,对当事人依法提供的新的证据,法庭应当进行质证。”第52条对新的证据做出了具体的解释:“本规定中的新证据是指以下证据:(一)在一审程序中应当准予延期提供而未获准许的证据;(二)当事人在一审程序中依法申请调取而未获准许或者未取得,人民法院在第二审程序中调取的证据;(三)原告或者第三人提供的在举证期限届满后发现的证据。”

⑤ 主要条款包括《刑法解释》第220、221和222条。

⑥ 主要条款包括《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第41条,《行政诉讼证据规定》第50条。

⑦ 理论上对新证据素有“存在意义上的新证据”和“发现上的新证据”之分,前者显然比后者范围更窄,很多证据可能在一审庭审前就已经存在,但是在一审庭审后才被发现,当然这可能就又要涉及到原因的考察,就属于另外一个话题了。参见黄士元.刑事再审事由中的“新证据”、“证据虚假”和“证据不足”[J].证据科学,2008(6):678。

⑧ 新证据提供方仅仅因为违背构成新证据的“原因要件”而提供新证据的,一般只能构成法庭口头训诫的对象,在追求绝对案件真实的情况下,几乎不可能成为法庭否定采纳新证据的理由。

⑨ 原因主要是证人证言、鉴定结论具有不稳定性,主观性较强,对其真实性的认定存在困难。不断允许这类证据成为新的证据,可能带来无尽的诉讼资源浪费及对法院审判公信力的破坏。参见李浩.事实认定再审事由的比较与分析——兼析《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的相关规定[J].江海学刊,2007(6):113-119。

⑩ 释明权本为法院的一种诉讼指挥权,后来随着举证时限制度的发展,释明权在一定意义上逐渐演变成法院的一种义务。在民事诉讼中,如果法官没有履行释明义务,可能导致对证据失权的否定。参见张卫平.诉讼构架与程式——民事诉讼的法理分析[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0:148。

这种权力很多时候其实是对现实的一种妥协。首先,检察院经常有针对性的向法院仅出示被告人有罪或者罪重的证据,而忽略被告人罪轻的证据,在律师取证权还没有完全保障的状态下,就需要法官去主动收集一些证据;其次,在理想状态下,检察院当然应当提供有罪和罪轻的证据,然后由辩护人提供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这样法官居中裁判就可以了。这种观点从学理上看没有任何问题,是一种两造平衡的理想诉讼构架。可是刑事司法资源本就是极其有限的,且不说辩护律师的素质问题,很多被告人根本就没有辩护人,何来的两造,又如何平衡?最后,我国的检察机关还是法律监

督机关,在这种情形下,检察院就不再仅仅只是一方当事人的角色,而法官也很难只是一个居中裁判者。

但是《刑诉法解释》第 220 条规定了一定的例外:“对公诉人、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补充的和法庭庭外调查核实取得的证据,应当经过当庭质证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但是,经庭外征求意见,控辩双方没有异议的除外。”应当认为,这里的庭外征求意见,是对质证程序的简化,而不是省略。

[参考文献]

- [1] 李国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理解与适用[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271.
- [2] 马登科. 民事证据随时提出、同时提出抑或适时提出——兼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第 65 条[J]. 西南政法大学学报, 2012(3): 116-120.
- [3] 毕玉谦. 民事证据原理与实务研究[M].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3:354.
- [4] 陈光中, 曾新华. 刑事诉讼法再修改视野下的二审程序改革[J]. 中国法学, 2011(5): 5-18.
- [5] 宋工, 郭小峰. 论存疑不起诉案件的再行起诉——以“发现新的证据”为视角[J]. 昆明理工大学学报: 社科(法学)版, 2008(11): 88-93.
- [6] 卢正敏. 民事诉讼再审新证据之定位于运用[J]. 厦门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9(3): 122-128.
- [7] 黄东熊. 刑事诉讼法论[M]. 台北: 三民书局, 2001:383.
- [8] 何家弘. 刑事证据的采纳标准和采信标准[J]. 人民检察, 2001(10): 9-11.
- [9] 赵维民. 公诉人在庭审中也应有权申请补充新的证据[J]. 检察实践, 2003(3): 54-55.
- [10] 刘静坤. 刑事审判中“新证据”的界定及处理程序[J]. 法律适用, 2014(3): 22-26.
- [11] 任俊胜, 廖毅. 辩护人当庭提供新证据之对策[J]. 检察实务, 2000(4): 46.
- [12] 岳蓓玲. 试论刑事二审中新证据的相关问题[J]. 人民司法: 应用, 2013(11): 74-77.

Admissibility of New Evidence in Criminal Appeal Procedure

ZHANG Yan-long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Beijing 100088, China)

Abstract: Although new evidence plays a very importance role in the criminal appeal procedure, it is so obscure in criminal procedure law that it needs further interpretation. Theoretically, new evidence can be submitted to court at any time. However, the admissibility of it is limited by time, reason and category on which we can make the determination from the prosecutor, attorney and judge specifically.

Key words: criminal appeal procedure; new evidence; criterion; admissibility